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章標題原名：Do people comply with the law because they fear getting caught?

導覽文章標題翻譯：人們遵從法律是因為害怕被抓嗎？

導覽文章作者：Per- Olof H. Wikström, Andromachi Tseloni, Dimitris Karlis

導覽文章來源：*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8 (5), (2011), 401- 420,

DOI: [10.1177/1477370811416415](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1416415)

最後閱覽日期：2020/07/07

導覽評論人：陳心玥（109年7、8月份公部門見習生）

壹、前言

嚇阻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在犯罪學中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很多國家在制定刑法的重要概念，這個概念深深影響很多人的想法，認多數人會選擇過著奉公守法的生活，主要是因為害怕違法會面臨處罰，讓自己的權利被限制，因此只要刑罰夠嚴峻，讓大眾見識到違法的人所面臨到的下場（被抓、被關），就會心生畏懼不敢違法，有效地維持社會的治安。但其實根據近幾年國外的研究，嚇阻理論並不如想像中的有影響力。

1

因此，本文章將藉由文獻討論的主題「人們遵從法律是因為害怕面臨處罰嗎？」來檢視為何嚇阻力對人類行為影響有限的主要原因。在文章的最後也會檢視文獻中是否有不足的地方，並運用文獻中的論點來討論台灣近幾年的相關議題。

¹ Tomlinson, Kelli D., "An Examination of Deterrence Theory: Where Do We Stand?", *Federal Probation*, vol80, 3, (2016), 33- 38

貳、研究方法

本文獻旨在探討「人們遵從法律的原因真的是因為害怕面臨處罰這樣的結果嗎？」藉由來自彼得伯勒青少年及青壯年發展研究 (Peterborough Adolescent and Young Adult Development Study, PADS+)的資料及數據來研究犯罪傾向 (Crime propensity)、嚇阻感知 (Deterrence perceptions) 以及犯罪參與 (Crime involvement) 在特定犯罪中(包括：商店偷竊、汽車偷竊、蓄意破壞及污辱)的交互關係。而 PADS+研究的數據蒐集，主要是藉由一對一面談、小團體情況調查、心理測驗和時空掌控方式 (Space-time budget method, 一種犯罪學在面談前對於受訪者行蹤及活動追蹤的資料蒐集方式) 等方式，自 2003 年起每年固定與 716 位年齡介於 11 至 12 歲的青少年會面進行調查研究。利用像是「你過去一年是否有想要犯罪的念頭？」或是「你最後一次有想要試圖犯罪是什麼時候？」這類的問題來歸類出受訪者的犯罪傾向。

本文獻所採用的資料為 2006 年（當受訪者為 14-15 歲時）的資料，並且試圖證明作者所制定的兩個假說：

- (1) 每個人的犯罪傾向是不一樣的，且可以大致分為厭惡犯罪 (Crime averse) 及容易犯罪 (Crime prone) 兩個類別。
- (2) 相較於厭惡犯罪的那群人，嚇阻感知對於容易犯罪的那群人有比較顯著的影響力。

參、文獻內容摘述

傳統的嚇阻理論中 (Classical Deterrence Theory)，將人類視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理性思考的生物，只會做出對於自己最有利的選擇，不會讓自己陷於痛苦、危險之中。這個想法深深影響著很多刑法法規的制訂，認為人們只要認知到違法可能會面臨到的處罰（一種威脅），會讓自己陷於不

利己的環境中，就會因而乖乖遵守法律。但其實這個理論並不適用於每個人身上，因為其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必須在所有人都對於法律很熟悉，並且認知到違法會對自己的權力帶來什麼威脅，這樣的情況下，嚇阻理論才具有影響力。

再者，每個人如何定義威脅（嚇阻感知），也會影響嚇阻理論的可行性。研究顯示，在嚇阻感知以及犯罪參與的關聯中，個人特質扮演著關鍵性的因素，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將所感受到的威脅當成行為的依據。相對於一般大眾，嚇阻理論適用於那些在自我控制 (**Self-control**) 能力較薄弱的人，亦即只有這群人比較會將嚇阻感知當成自己行為的指引，避免去從事那些他們認為有威脅存在於其中的行為。

作者認為，情況行為理論 (**Situational Action Theory, SAT**) 較適合用來解釋為什麼多數人會選擇遵守法律。

SAT 包含著兩個核心的論點：

- (1) 行為人如何認定他們擁有的行為選擇 (**Action alternatives**)
- (2) 行為人如何做出決定

而以上兩點也深受著行為人的個人特質，特別指個人的道德觀 (**Moral habits**)，以及行為當下的環境，意指社會中的道德規範 (**Moral norms**)，這兩個因素影響。而 **SAT** 的觀點也對於本文獻討論的主題做了一個解釋：嚇阻作用對於那些不曾將犯罪視為他們行為選擇的人來說，一點影響力都沒有。

透過 **PADS+** 以及 **SAT**，作者提出了以下幾個觀點：

- (1) 大多數的人是處於低犯罪傾向的狀態。
- (2) 犯罪傾向和實際違法 (**Actual offending**) 並不是一對一的直接關聯性，而是會受其他因素影響。
- (3) 被捕的風險通常都會被概化成一個人嚇阻感知的一部分。

(4) 嚇阻感知在犯罪參與頻率上的影響是取決於犯罪傾向的高低，犯罪傾向越高，嚇阻感知的影響力就越顯著。

(5) 由犯罪傾向的程度不同，大致可以歸類出容易犯罪及厭惡犯罪這兩類人。

當然最後在文章中，作者也提及以上的觀點並不代表低犯罪傾向的人就不會犯罪，或高犯罪傾向的人就一定會違法。而是用來說明在正常情況下，這兩類人的犯罪傾向會如何影響他們的行為。由文獻研究的成果也可得知，嚇阻作用並不是影響一個人遵守法律與否的唯一且最有關的因素，個人的道德觀，亦即是否將犯罪視為行為的選擇，才是最基本的影響原因。

肆、評論

文獻的論點讓讀者能夠理解到一個人犯罪或遵守法律的行為不單單是因為害怕違法後會面臨的後果，其實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在影響著行為人的決定。當然，不可諱言的，文獻中的研究成果也存在著一定的侷限性。第一、研究的對象主要都是同一群青少年，並不能確實地呈現整個社會、不同年齡層的狀況。若能廣泛包括不同年齡層的人進入研究，會使結果更貼近整體社會現況。第二、文獻侷限於四個犯罪行為，都屬於侵犯個人法益型的犯罪行為，研究成果恐怕難以套用在其他犯罪行為，例如：有關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第三、對於該如何改善法律，作者並沒有給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即便其理論指出嚇阻理論的不足，卻沒有對於法律該如何改善給出建議，讓文獻中的理念難以有效實現。

不過，作者對於嚇阻理論的不足，以及情況行為理論的引用，十分值得用來思考台灣近幾年酒駕重刑化以及死刑嚇阻效果這兩個問題。

近幾年酒駕事故的頻傳，讓立法院不斷透過重刑化的立法，希望藉以嚇阻酒駕的發生，其立法觀點實係出於希望藉由重型化的手段，讓人們畏懼，因而不要去從事酒駕的違法作為。即便官方的數據顯示，在數次修法後的酒駕致死人數真的有下降的趨勢，但卻很難界定重刑化真的有絕對的嚇阻作用，因為在此同時，政府也有其他政策，像是強力宣導、強制取締，以及道路設計的改善等，若斷言酒駕致死的人數會下降主要是因為民眾對罰責的畏懼，恐有失偏頗。

而對於死刑是否真的有嚇阻殺人案發生，這更是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近幾年隨機殺人案的頻傳，更是激起社會對於死刑有沒有嚇阻效用的熱烈討論。但要用相關數據來討論死刑的影響力，具有一定的侷限性，台灣死刑定讞的人數，在過去 10 年內，都處於每年平均不到 4 個人（除了 2016 年的人數為 16 人），除了研究樣本不足外，更不能忽略在不同時期的社會變動因素，例如失業率，以及政府的因應政策等因素，都會影響死刑相關犯罪數據的變動。

社會上存在著許多因素在影響著犯罪行為的發生，法律重刑化的結果，是否真的能有效嚇阻犯罪的發生，很難下定論，但增加獄政與社會成本，是顯而易見的。就獄政成本而言，進監獄的人多了，監管人力與獄政容量，勢必要增加，多蓋監獄與增聘管理人員，都會影響政府的財政負擔，而在社會成本方面，把一個人送進監獄，造成國民失業與親子關係的中斷，讓社會生產力降低與家庭解組，其影響不但極其負面，將來受刑人的社會與家庭復歸困難，又是另外一個難解的課題。因此，如果以貼近作者所說明的情況行動理論來思考，或許，政府以加強個人的道德觀 (Moral habits)，以及社會中道德規範 (Moral norms) 的落實，才是降低未來犯罪發生的更好選擇。